

# 莫言的蛙读后感(大全10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一

说到《红高粱》，首先想到的就是张艺谋的电影《红高粱》。那时，并不知道《红高粱》的作者是谁，只是觉得电影不错，一直到莫言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才知道《红高粱》是他的作品。这才找来书，仔细的读了一遍。现在，电视剧版《红高粱》也在热播中。为了使同学们更加了解莫言的这部作品，小编整理了《红高粱》读后感，同学们可以参考写作关于《红高粱》的读后感。

### 关于莫言

一部作品，首先要了解作者，那我们就先了解一下莫言吧。

莫言，原管谟业，生于山东高密县，中国当代著名作家，自1980年代中以一系列乡土作品崛起，充满着“怀乡”以及“怨乡”的复杂情感，被归类为“寻根文学”作家。代表作有《红高粱》、《檀香刑》、《丰乳肥臀》、《酒国》、《生死疲劳》、《蛙》。其作品深受魔幻现实主义影响，莫言在他的小说中构造独特的主观感觉世界，天马行空般的叙述，陌生化的处理，塑造神秘超验的对象世界，带有明显的“先锋”色彩。

### 莫言《红高粱》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二

这篇小说是一部彻彻底底以“人”为主题的小说，获得了第八届矛盾文学奖。

故事发生在山东省高密东北乡，这是莫言许多小说中一贯用到的场景。“姑姑”是一位身份复杂的乡村医生，她一生坎坷的命运贯穿了整部小说。“姑姑”的身份特殊，抗日时她曾与父亲勇闯平谷；因男友逃到台湾惹上了一身骂名；在年轻时她曾是计划生育国策的支持和执行者；人到老年时她面对“我”的超生却睁只眼闭只眼。

除了“姑姑”，小说还塑造了很多女性形象：“姑姑”同事“小狮子”年轻时也曾是计划生育的坚决支持者和执行者，但嫁给剧作家“我”之后，始终受着膝下无子的煎熬；在巨大的思想压力下她接受了牛蛙公司的“代孕服务”，并成功得子。在形势的巨变下，“小狮子”从计划生育国策的执行者摇身一变为“违抗者”，其间经历了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巨大压力；“我”的前妻王仁美和王胆是“计划生育”政策盲目执行下的牺牲品，也可称之为是“传宗接代”传统思想的牺牲品。莫言在小说中用几近残酷的笔触详细描写了王仁美和王胆的死，给青年“姑姑”塑造了果断麻利、铁面无私的形象，

同时也试图诠释人性在巨大的政治压力下被扭曲的一面。“姑姑”年轻时的豪言壮语与年老时的唯唯诺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变化中阐释了生命的坚韧与坚强：生命的坚强与脆弱会因环境而变，因此人性的诸多因素也并非一成不变。

整部小说的结构也较为独特，由四封长信和一个九幕话剧组成。四封长信分别代表了四个时代，每一封信都是一个时代的隔离带。书信体的叙事方式给小说的表达赋予了更广阔的空间，利于作者更自由地直抒胸臆，也给细腻的心理活动描写奠定了形式上的基础。九幕话剧《蛙》可看成是前四封信的补充和升华莫言在小说中暗示了其标题：以“蛙”为书名，极有隐喻意味。“蛙”之神形皆有生殖意，“蛙”可同“娃”和“娲”，“娲”是古之神女，化万物者，书名是整部小说的主旨和浓缩。

相比莫言的其他小说，《蛙》对人性的剖析与批判更为深刻，对社会的剖析也一针见血。通读小说，我们能感觉到作家虽然始终在写家乡的故事，却已经跳出了故事的本身，站在人类或人性的角度去写“人”，我想这应该是许多小说作家应追求的目标。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三

暑假里本人读了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的一本书《蛙》。这本书给我的印象有三点：

第一、语言平实有趣，个人语言口味浓重而又通俗易懂，很有个人特色。比如：“王肝与王胆是一卵双胞胎。王肝身体高大，但王胆却是个永远长不大的袖珍姑娘——说得难听点吧，是个侏儒。大家都说，在娘肚子里时，王肝把营养霸光了，所以王胆长得小。”这里把双胞胎说成一卵双胞胎，虽然不是很雅致，但听起来即通俗又可笑。就算是刚懂事的小孩子一

听都明白四五成了。

第二、故事真实性强，取材于身边的人和事。真实的故事给人的感觉总是无赖可击，描绘起来是那么地贴近生活，是那么地自然流畅。比如“譬如我曾讲过的吃煤的故事。许多人以为是我胡乱编造，我以我姑姑的名义起誓：这不是胡编乱造，而是确凿的事实。第二天我们在课堂上一边听于老师讲课一边吃煤。我们满嘴乌黑，嘴角上沾着煤末子。”以前生活穷苦，孩子都是饿着肚子上课的，连煤都吃。但在莫言平实的描绘下就显得很真实，很有童趣。

第三、人文关怀能引起读者的思考，但小说里面没有提出更有思想性的个人看法，未能引领读者向更高更宽的方面去思考。比如文章最后，只提到姑姑未落的尾声，但没有在更高更深远地去看待计划生育在中国历史上的作用。莫言的这篇小说给人的感觉好像是对计划生育好坏参半那样，显得平淡奇。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四

《檀香刑》是目前看过的包括《生死疲劳》、《丰乳肥臀》、《蛙》等莫言作品里感觉最好的一部。

评论里有人感叹这是魔幻现实，我却觉得它能给我如此大震撼的原因在于魔幻气息小，真实气息大。

其他书里莫言像个魔术师，用花哨的文字编织出一个个超出常理认知的炫目故事，让人震惊的同时时刻能明白这终究是魔术，是幻象。但在这个故事里，莫言是个外表演实验的科学家，文字在他手里是一个个酒精灯、长颈烧瓶、直流漏斗、球形冷凝管，借此来完成爆炸、酸碱中和、生成沉淀等化学反应，首次观看是啧啧称奇并且心里清楚这是真实存在的自然现象。莫言在后记称这本书是他的一个后撤步，大概就是

这么个意思。

在别的故事里，莫言对故事情节的设计上下了更大的功夫，无论是《生》的六世轮回，是《丰》的曲折命运还是《蛙》的特殊工作，莫言都没有像《檀》里一早就丢出故事的结局——赵甲与孙丙的死亡结局。他将大量的精力投入到了对人物背景的介绍和中期故事的走势上，像是在写一篇命题作文。

但这种命题写法非但没有限制莫言的发挥，反而让他更肆意地泼洒笔墨。前三本中由于在故事情节上费了太多笔墨，落在人物上的描绘就稍少了一些，因此书中的人物尽管真实而荒诞，但尚未到超凡脱俗的地步。《檀》里，莫言的文字显得邪性而癫狂，他毫不吝惜笔墨，将每个场景都刻画得纤毫毕现，叙事更是任意穿插轻松写意。各条人物线齐头并进，赵甲的成长历程与几次大刑、孙丙的颠沛命运、钱丁的内心纠葛、孙眉娘对钱丁的内心情感变化不断填充，最终形成完整的故事线，甚至还暗藏了袁世凯身上的一天线与叫花子们身上的一条支线。

至于立意更是繁多而深刻，孙眉娘对爱的追求、赵甲对“法理”的敬重，孙丙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及在洋人侮辱下奋起反抗象征着的农民觉醒、钱丁为民请愿的慷慨和难抗上命的无奈、袁世凯对洋人的讨好、清政府的溃败，有太多引人深思的感情足以去挖掘，以至于刚看完时无法分辨出哪一条才是作者最想表达的内容。

其实感情这种东西哪里需要灌输，他不过是用自己猖狂的文字勾勒出了一个魔幻又真实且群魔乱舞的清廷末世，它真实到我们能闻到那里飘来的泥土香气，能看到那片如水月色，能听见钱丁为民请命那晚粗重的马儿喘息，能尝到孙眉娘庙中极速吞下的四个包子，能为那个纷乱的时代流下一滴眼泪。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五

读罢莫言的《红高粱》，脑子里便是那高粱的海洋，在八月的深秋里，一片血红，无边无际。

红高粱的生命力在于那一抹跃动的红色。是的，红色是富有生命力的颜色。著名导演张艺谋在他多部作品中都曾极力渲染这种惹人的颜色，也许这一切都源自他的成名作《红高粱》。

小说为我们塑造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女性形象，那就是我的“奶奶”。在莫言笔下，“奶奶”首先是一个充溢着生命活力与诱惑的风流女子。她十六岁出嫁，憧憬着能颠倒在一个强壮男人的怀抱里，殊不知，贪财的父亲把她嫁给了一个麻疯病人，只因为单家是百里首富，只因为单许给他一头骡子。“奶奶”绝望了，置诸死地而后生，她不顾一切，顺从地接受了高粱地里与余占鳌的一切。小说运用大胆的笔触，描写了这激情亢奋的场面。一个是拦路劫匪，身强力壮，后来成为土匪司令的余占鳌，一个是被礼法世界推向火坑，而又绝处逢生、欲望之火奔腾不已的妙龄女子，在那个一切旧的事物虽然高悬人们的头顶却已经摇摇欲坠的时代，他们的精神和肉体彼此契合，传统的封建伦理和道德在他们面前荡然无存，生命之火一浪高一浪地燃烧。“我奶奶”那红高粱一般通红的性格也由此成形。“奶奶”这一形象，完全背离中国儒家所提倡的三从四德，而是一个自由，洒脱，热情，豪迈的象征符号。有人认为，这一形象具有某种西方的审美特征，其实，这一形象的文化底蕴依然渊源于我国传统社会的底层，尤其在我国北方广大农村，至今依稀可见一种具有原始意味，与传统礼教相对峙的俗文化方式，在这一文化方式中，人们以求生为第一愿望，视情爱为人之本性。或许这源自他们敢作敢为，敢爱敢恨，恩怨分明的性格特征。“奶奶”这一形象，充分体现了这一俗文化的些许特征。

小说中一幅幅独特的视觉画面冲击着每一位读者的心灵壁垒。

无边无际恍如血海的红高粱，刘罗汉大爷被日本人活剥后仍然痛骂不休的令人颤栗的场面以及奶奶临死前对天理的种种发问与骄傲的自我伸张，无一不是充满激情的感观描写。莫言的感观与众不同，他把传统伦理的教条抛诸脑后，完全融入到中国北方那片荒凉原始的土地，用生命最原始的张力和活力构成一幅幅特殊的画卷来诠释我国民俗文化的特征。为恰当地表现这一心态，莫言的小说总是习惯以“童年视角”铺展开来。《红高粱》就是以十四岁的豆官的记忆作为线索，另加上“我”的补充组合而成的。因此，这部小说也就在文学的殿堂中熠熠生辉，并且在乡土文学领域中开拓出了传统笔法之外的另一片广阔天空。

《红高粱》的作者毫不吝惜自己对中国民间价值的认同，强健的体魄，豪迈的性情，轻生重义的品质都是一个个鲜活的人物形象，相比之下他经常对现代文明都市的丑陋与卑鄙表示愤慨。莫言在《红高粱》的题尾中写道：“谨以此书召唤那些游荡在我的故乡无边无际的通红的高粱地里的英魂和冤魂。我是你们的不孝子孙，我愿扒出我被酱油腌透了的心，切碎，放在三个碗里，摆在高粱地里。伏惟尚飨！尚飨！”

小说中“我”的爷爷余占鳌并非是一位为了民族大义革命信念而抗击日本人侵略的传统式大英雄。他只是单纯的为了替死去的生命复仇，为了让生命能够继续延续奋起反抗。而“我”的奶奶临死前仰天对一生的感悟更像是一场华丽的赞美诗。正是怀着这样一种尊重生命本质的人文情怀，小说红高粱感动无数的读者，指引人们如何正确审视我们的生命。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六

前几天一个朋友送我一本莫言的《檀香刑》，昨天事情不多，一个晚上把他给速读了一边，读过之后感觉不坏，但是没有想象的好，就像作者说的那样，“《檀香刑》大概是一本不合时尚的书”，对于我这种读者来说在理解的层面上有点困难。

这本书获奖很多，首届“鼎钧文学奖”；入围第六届“茅盾文学奖”；20获得台湾联合报“十大好书奖”；中国小说学会“小说排行榜”榜眼。在同朋友对这本书交流中我得知，作者这本书上是在创新，其实作者在后记中已经明确表明了“《檀香刑》是我的创作过程中的一次有意识地大踏步撤退，可惜我撤退的还不够到位”，“在小说这种原本是民间的俗艺渐渐地成为庙堂里的雅言的今天，在对西方文学的借鉴压倒了对民间文学的继承的今天”，作为著名的当代中国作家，作者或许正在尝试突破禁锢，或者说以退为进，还魂小说本来的面目，就像作者说的读这本书“这是一种用耳朵阅读，是一种全身心的参与”。

我喜欢读小说，一直以来这么认为：小说对一个人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个人信仰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回顾这几年来，小说真的有点烂了，或许是由于我们的物质充裕、效率越来越高，小说的制造更加方便了；国民的素质提高了，写小说的、看小说的越来越多了；读者多起来，小说的范围以及题材越来越大，一些非主流的小说开始上路了，甚至开始修路了，这条路能通到那里我们不知道，但是我们能看到的现状是很多小说是消磨时间的快餐，看完一遍就可以扔的远远的，还有的小说就不值得购买，甚至有的小说从印刷成册后就成为垃圾，论斤叫卖，我不会翻，更不会买，买了之后浪费自己空间、时间，卖废纸还嫌麻烦。还好，现在一个“猫腔”（猫腔是《檀香刑》中的旋律）一个《秦腔》（第六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我买了，刚开始看）给我们带来了一种崭新的感觉，让我们愿意多看几遍。

《檀香刑》这本书我仅仅过了一遍，但是书中流畅的猫腔，让我感觉很棒，那是一种浅的可以一眼看到底的韵文，但是又是那么精准的刻画当时的情景，甚至我有这种感觉，看过一遍这本书后，猫腔就在耳边浮现，尽管我从来没有听过那种腔调。还有就是这本书的《序言》真的值得一看。

以上基本都是在瞎胡扯，最近一段时间听朋友说小说的发展，



再加上自己的感悟随心记录，只怕时间长了忘掉了，留待自己回头看。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七

2012年10月11日，莫言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当我在新闻上看到时，很好奇地问爸爸：“爸爸，莫言是谁呀？”爸爸告诉了我莫言先生的成长经历和他的书籍。其中我最忘不了的一句是，他是我们高密人。

我让爸爸带我到书店去买莫言写的书籍，后来我也从电脑上查了一下资料。我为莫言是我们高密人感到很光荣，头上仿佛架了一座彩虹桥。也同时为莫言是我们高密人喝彩。

在网上，我搜集了大量莫言先生的作品。搜到了莫言散文《卖白菜》。我很好奇，为什么莫言先生会写卖白菜呢？我在网上一读，哦！原来是这样。莫言出自于高密市大栏乡，小时，他跟他母亲去卖白菜。由此创作了散文《卖白菜》。我第一次读的就是《卖白菜》。

这个故事讲述了莫言12岁跟母亲去卖家里仅剩的三棵白菜，遇到了一个老太太，老太太嫌弃白菜，莫言反驳她，最后，经过几分钟的纠纷，老太太决定买白菜，莫言代母亲算账多算了一角钱。这篇文章中“孩子，你怎么能这样呢？你怎么多算人家一毛钱呢？给我的感觉就是母亲仿佛一点也不生老太太的气，而老太太又是拨菜叶，又是用手指戳，反而生莫言的气。其实，在我们生活中也有很多类似的事情。我希望，我们在集市上选购东西时，不要给买主找麻烦，卖主同时也不要给买主找麻烦。

**【篇一：】**当我读到《中国最好的散文》中的《卖白菜》时，我被感动了。这是我第一次读莫言爷爷的散文，感觉朴实感人，还十分贴近生活。这篇散文讲.....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八

从图书馆借回后就开始看，看了几章后，感觉不怎么样，语言很有当地特色，但内容感觉很粗俗，就没再接着看。去看一起借回来的另一本书了。后来因为孩子住院，我请假在医院全天陪着，就又拿起来细读。我不断的告诫自己，书如同人一样，人不可貌相，书也要细读；书也跟人一样，不能因为刚接触时第一印象分不高，或是只通过一件事情就否定一个人，都是太武断的行为。读书如读人，要静下心来，不带任何杂念，任何急攻近利、囫圇吞枣、虎头蛇尾、走马观花的读法都是对作者的一种亵渎。

莫言文笔流畅，富有浓浓的地域特色，其中一些猫腔非常押韵，甚至可以用唱来代替读。有一段我竟然读出了唐伯虎点秋香中的，周星驰拿着筷子边唱的感觉。从文字文学的角度来欣赏，感觉是行云流水般的痛快淋漓；读后直击灵魂，拷问灵魂。每个人物是那樣的'鲜活，那樣的富有特色，心理活动的描写可与国外诸多名著，如《红与黑》等媲美，有过及之而无不及，毫不逊色。真的是行行出状元。多年的文学研修，多年的文学创作，多年的奋笔疾书，在中国诸多文学家与诺贝尔文学家擦肩而过后，终于花落莫言。从不相信任何行业的所谓一夜成名、一夜暴富的传奇，始终相信老话，厚德载物、厚积薄发、功到自然成。让我再一次想起印度电影《三傻大闹宝莱坞》结尾的一句话：当你追求卓越时，成功就会找到你！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九

合上书的时候渐已破晓，一人，一灯，一夜，无眠。

这是一个关于蛙的小说，莫先生用信的形式娓娓道来。四封信，一剧本。彼此间相互渗透着，渗透着人性的那份悲悯。

蛙，孩子，作为全书的中心，姑姑接生娃，姑姑打掉娃，姑

姑帮偷娃。读罢，心却久久难以平复。这该是一段什么样的历史。远离了昨日的我们，在今朝回头看看过去，还是，会留下泪水吧。

建国，发展，天灾，作者没有任何的渲染，只是作为一个经历者，一点一点道来。朴实的言语，却组成了深情的故事。那段岁月，那些日子，也只有体会过的人才能慢慢叙述。

姑姑，人性服从于社会的代表着。政治家摩根索曾说过，政治受根植于人的客观理性支配。计划生育政策来的那么突然，姑姑由松子娘娘般的人物变成了刽子手，她秉公执法，将那些孩子送走。我不知道她内心是何等的悲壮，她定是一边受着非议，一边定是悄悄抹泪吧。

姑姑一辈子没有孩子。年老，她常常看着那些泥人。姑姑给每个泥人都命有名字。她记得每个逝去的孩子，一直记得。看到姑姑告诉蝌蚪那些名字时。心，一颤。

人权，社会。姑姑坚定贯彻自己的信念，然而面对着孩子的亡灵，她也困惑，她也懊悔。可是，那般环境下，还有可以选择的权利么。

死亡。

妈，常告诉我，女人生孩子就像经历了一道鬼门关。看到想方设法为生男孩的王仁美死在手术台上时。心，堵堵的。如果不是那个时代，没准，王仁美生下的孩子真的会天资过人，成就一番伟业。

可是，这是如果。

那个时代注定刻在历史的丰碑中。

人性，时间，磨砺。

那个时代姑姑的严厉执法不近人情似乎让那个时代感觉暗无人性，但现今时代钱权的驱使，看似很多事更近人情世故，但只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对弱者去缺少更多的关怀。

陈眉，一个才色过人而命理悲惨的弱者，从打工被毁容工厂不给补偿，到父亲车祸再到为人代孕骨肉分离。现代执法者对权利的亵渎一一展现，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姑姑看似不近人情，但她身上有更多人性的光辉，而现今人看似很有人情味，其实都是虚伪的表演。

文章在小狮子分泌出乳汁后戛然而止，这是社会的漠然。人性的冷漠至此到达顶峰，留下来的只是思考。

田中的蛙鸣，婴儿的啼哭，似乎真的在耳边回旋。

似乎在向我讲述着，讲述着，一个他们的故事……

## 莫言的蛙读后感篇十

我是一边躺在床上——边淌着眼泪看完这部小说的。我从来没想到看中国作家的小说能把我看过，毕竟古典小说里面的桥段在电视剧里看多了便麻木了，顶多为了古典小说的艺术成就动容；现当代小说虽然看得有点纠结，但是不至于掉眼泪，毕竟看张爱玲我没哭，看张恨水我没哭，琼瑶什么的我根本不看也不屑于看。看村上片山本多乔伊斯蕾秋的小说倒是让我在纯洁的故事情节中湿润了眼睛。

昨儿看莫言的《蛙》，看到王仁美死的时候眼泪居然不知不觉的便流了出来，我一直觉得大师是什么，大师就是不动声色的让你情不自禁。莫言平淡的语言，看似水到渠成的情节，看似顺理成章的死亡——他做好了铺垫，没有一件事情来的突兀，依旧让我情不自禁。这部小说里面，我最欣赏的也是唯一欣赏的便是王仁美——可能是因为她的寿命相对较短，还没来得及表露出人性的阴暗丑陋部分便魂归九泉，留下美

丽的侧影在人世间，在蝌蚪的心里，虽然蝌蚪不久就和小狮子结了婚。说实话，这部小说里面最让人难以认同又最难以让人反对的便是姑姑。姑姑这个人物形象塑造得非常典型，她酒神就充满了矛盾，年轻时候还好，矛盾不够尖锐，但是她的经历越多，活的时间越长，自身的矛盾便越突出。年轻时美丽善良天不怕地不怕，充满了正义感，中年的时候简直就是中了愚忠的毒药，并且这毒药已经深入骨髓，浸透到姑姑每一寸肌肤，每一滴血液，每一次脉搏，无孔不入的毒药让她自身的矛盾不断突出，最后的结局是从东北向女神的位置跌落到东北向瘟神的位置，她的毅力让人佩服，但是她的手段却让人咋舌，不得不称奇，却万万不敢忍痛，手下毕竟有几千条生命啊。在姑姑眼里，出了锅门的是生命，享有国家的权利，没出锅门的呢就不值得一体，两个字：做掉！坚决做掉，没出锅门的也是生命呀，又不是简单的精子和卵细胞，更不是水里的蝌蚪，那也是命。姑姑知道，但是她在计划生育的号召和愚忠的磨合下，用许多莫名其妙有义正言辞的借口取了那些可怜虫的生命，同时还带走了许多母亲的生命。王仁美，王胆，哪一个该死？现在说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但是事实却证明在死的规矩下还死了一大片人。姑姑老的时候被自己手中愈加浓烈的血腥味搞得神经兮兮，理所当然，人一定要为自己做出的事情付出代价，不管是自以为是的正义，还是忠肝义胆。毕竟这个世界上的存在是客观的，而人很多时候都生活在自己的主观世界里。

小狮子这个形象我就更不喜欢，或许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觉得她对姑姑的好就是献殷勤，她其貌不扬，还对蝌蚪有情，但是蝌蚪明显不喜欢她的粉刺，所以他就对蝌蚪的姑姑下手。姑姑就是她的党。姑姑说他不喜欢王肝，是因为王肝为了追求小狮子甘愿出卖朋友，甚至出卖自己的亲妹妹，她还说王胆和王仁美都是王肝害死的。这一点我要为王肝打抱不平，他对小狮子一见钟情还情人眼里出西施，把小狮子看做东北乡里一枝花。谁都知道爱情这个东西的力量是无可限量的，王肝巴心巴肝的对小狮子好，为了他甚至不惜出卖朋友和亲妹妹，他不爱他的亲妹妹吗？作者只是省略了王肝在

爱情和亲情之间的挣扎，爱情有错吗？没错，因为小狮子愿意为蝌蚪孤独一身——虽然不一定真的孤独一生，连姑姑都嫁给了赫大手，她小狮子还不定怎么样呢，所以爱情没错，那就是王肝错了。多亏姑姑这个看王肝，撮合了小狮子和蝌蚪，以至于王肝看破红尘，认识不值得被爱的，人要爱自己，想怎么爱就怎么爱。

蝌蚪这个任务形象塑造得非常好。在他身上矛盾没有表现得多么强烈，但是很明显他身上的矛盾也非常多，应该非常强烈的矛盾为什么变得无声无息了呢？因为任性的弱点，他带着不断流失的善良生活在姑姑的阴影之下，基本上他的命运掌握在姑姑手里。结婚，生孩子，移居北京，二婚等等。蝌蚪就是典型的那种将错就错的性格，他意识到了自己的缺点和事情的荒谬之处，但是他知道自己的软弱，想改却不会改，因为等待姑姑或者小狮子或者任何一个朋友给自己一定借口，说白了就是做好准备等待别人给自己一个台阶下，只要别人给出了这个台阶，不管是谁，他都是理所当然的走下来。或许，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是蝌蚪这样的，姑姑这中烈性子较少，王仁美这中胆大无心眼的人更少，将错就错的人占绝大多数。

欣赏莫言的小说就是以为他笔下的人物没有单纯的哪一种，毕竟像王仁美那号人物短命，连在小说中都死的特别早。人性的弱点是谁都无法避免的，只是说真实是什么，真实就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